公司代码:603233　　公司简称:大参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柯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广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12,014,597.22	6,537,022,734.80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3,393,113.11	3,038,111,633.05	6.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82,613.16	5,188,605.24	4,721.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78,495,087.21	2,033,957,620.78	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50,335.62	147,008,882.02	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237,104.25	138,917,549.20	2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20%	增加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23.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5,87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7,808.2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2,49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4,13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19.60	
所得税影响额	-2,262,831.62	
合计	6,813,231.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柯云峰	89,992,821	22.5	89,992,8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柯金龙	89,992,821	22.5	89,992,8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柯康保	70,192,821	17.55	70,192,8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柯丹	18,000,000	4.5	1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4,662	2.89	11,554,66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丽荣	9,370,080	2.34	9,370,0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茗	8,470,800	2.12	8,470,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小玲	7,950,600	1.99	7,950,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邹碧珠	7,482,240	1.87	7,482,2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春婵	7,200,000	1.80	7,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4,662	人民币普通股	11,554,662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741	人民币普通股	3,730,7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231	人民币普通股	3,500,23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7,365	人民币普通股	3,247,365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5,828	人民币普通股	2,895,8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5,215	人民币普通股	2,815,2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00,415	人民币普通股	2,700,415
孙晓娜	1,393,334	人民币普通股	1,393,3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99	人民币普通股	800,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一致行动人;2、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兄弟关系,柯丹为柯康保之子,邹碧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股东柯秀芳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期初至报告期	年初/上年同期	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86,799,941.54	210,159,142.53	-58.70%	主要是减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204,372.06	5,165,848.67	39.46%	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722,155.00	89,896,923.00	54.31%	主要是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799,133.05	211,593,163.84	-44.33%	主要是期初数含2018年年终奖,本期已支付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3,891,548.10	48,591,548.08	31.49%	主要是少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所致
其他收益	4,405,875.09	81,691.71	5293.30%	主要是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	1,165,227.15	6,740,704.70	-82.71%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523.97	-162,314.51	-84.27%	主要是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48,202.49	1,527,320.19	47.20%	主要是收到违约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5,709.62	360,258.86	95.89%	主要是新修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82,613.16	5,188,605.24	4721.77%	主要是采购货款跨年结算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85,319.29	39,639,162.60	-237.20%	主要是本期增加对外投资业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495.70	-44,779,142.31	119.43%	主要是上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报告期内门店布局新增情况 :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门店4009家,其中:直营门店3996家,加盟店13家(均为报告期内新增)。

2019年1-3月新增门店155家(新开门店104家,收购门店51家),闭店26家,净增门店129家。

门店总体分布情况				
地区	2018年1-3月			
	2018年末门店数	新增	闭店	总数(公司成立至2019年3月31日)
华南地区	3265	128	17	3376
华东地区	221	6	2	225
华中地区	394	21	7	408
总计	3880	155	26	4009

注: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省;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华东地区包括:江西省、浙江省、福建省。

闭店原因是:地方性规划,资源整合,策略性调整。

3.2.2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情况:

门店经营效率情况			
地区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门店数(家)	门店月均经营面积(平方米)	月均平效(含税,元/平方米)
华南地区	3365	307,530.17	2,669.84
华东地区	223	22,115.25	1,792.95
华中地区	408	41,777.41	1,896.09
合计	3996	371,422.83	2,530.55

注: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省;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华东地区包括:江西省、浙江省、福建省。

截止2019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新增直营门店经营面积为14,023平方米 (不含加盟店)。

以上数据为截止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3996家的经营情况。

3.2.3报告期同行业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6起同行业的并购投资业务,其中,新签并购项目3起,完成上年度并购项目交割3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公司与骆飞、谢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东康益百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用于公司发展药品批发业务,转让价格7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工作正在进行中。

(2)2019年3月,公司与陈常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46%股权,转让价格7,424.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及交接工作正在进行中。

(3)2019年2月,公司与郭凤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4,339.7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及交接工作正在进行中。

(4)2018年9月,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1,746.49万元受让濮阳济世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的9家门店相关资产和业务,库存商品收购总价不超25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5)2018年11月,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6,416万元受让阳春市八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的20家门店相关资产和业务,库存商品收购总价不超9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6)2018年11月,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2,580万元受让阳江市仁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属的28家门店相关资产和业务,库存商品收购总价不超45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3.2.4报告期内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为更好推动在南宁业务发展及经营能力,更好承接当地医疗政策、政府支持等,南宁作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可进一步发展公司品牌推广战略,2019年2月25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设立后,主要用于药品经营及品牌推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

3.2.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展情况说明

(1)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6号)(公告编号:2019-004)。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9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参林转债”, 债券代码 “113533”(公告编号:2019-02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云峰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3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对外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3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号文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甲方”)于2019年4月3日向社会发行1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参林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余额985,000,000元于2019年4 月1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参林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天健验[2019]2-1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承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或 “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19年4月29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开户行	账户号	截止到2019年4月10日存储金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06764710899	300,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38397011	25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8460100100069187	435,000,000
合计		985,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三家开户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林、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文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克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7,986,024.03	8,415,128,920.4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9,065,204.84	2,317,882,754.75	1.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8,229.24	-125,846,428.91	15.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3,043,210.00	678,371,367.26	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1,264.82	29,353,567.95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20,038.03	28,685,924.10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35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327	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327	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319	3.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2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67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11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70.98	
所得税影响额	-540,165.93	
合计	1,591,226.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9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丰棋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45.62	0	质押	317,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章峰	62,837,338	7.00	0	质押	29,000,000	境外自然人
许惠群	44,580,700	4.96	0	质押	44,22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3.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910,504	2.55	0	无	0	其他
姚建华	15,200,00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钦	7,017,471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华亮	6,550,0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多佳	6,346,9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华容	5,802,843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丰棋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人民币普通股	409,746,718
施章峰	62,837,338	人民币普通股	62,837,338
许惠群	44,5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80,700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14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910,504	人民币普通股	22,910,504
姚建华	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陈钦	7,017,471	人民币普通股	7,017,471
周华亮	6,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0
李多佳	6,3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6,900
郭华容	5,802,843	人民币普通股	5,802,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棋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施章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股东姚建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度末	上年度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0.83%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科目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742.38	1.99%	24,254.10	2.88%	-30.97%	
其他应收款	23,385.98	2.78%	50,675.47	6.02%	-53.85%	收回对参股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的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96	0.05%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科目列报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96	0.05%				
在建工程	55,867.91	6.65%	39,675.76	4.71%	40.81%	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84	0.03%	2,701.98	0.32%	-89.50%	仓储物流项目部付工程款在报告期内转入在建工程
应付职工薪酬	1,102.63	0.13%	3,144.37	0.37%	-64.93%	公司上年度未计提的员工年终绩效工资在报告期内发放
其他流动负债			3,044.94	0.36%	-100.00%	黄金租赁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到期

3.1.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304.32	67,837.14	44.91%	商业零售及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2.85亿元、1.01亿元,商业地产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减少0.91亿元;同时商业零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	7,208.42	5,195.63	38.74%	商业零售新开门店带来企划营销费、装修改造的长摊费用及折旧费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	3,020.33	2,205.21	36.96%	商业零售新开门店带来员工数量增加,薪酬费用相应增长
财务费用	2,801.17	1,306.83	114.51%	公司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相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1.17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921.20	2,762.49	-66.66%	商业地产业务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82	-12,584.64	15.42%	商业地产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商业零售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共同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11	-27,137.18	172.72%	公司收回对参股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的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88	26,589.73	-82.00%	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委托信托机构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9年1月28日正式成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止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9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1月24日、1月26日、2月19日、3月19日及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2 关于公司转让佛山睿优部分股权事项

2018年,公司控制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百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79.97%、0.03%股权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7,500万元转让给黑石集团控制的公司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交易对方于2018年12月支付了90%股权转让款合计3,712.8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552.6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20日,公司对佛山睿优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98亿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剩余10%股权转让款合计412.5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774.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佛山睿优归还的公司财务资助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30,241.93万元,公司与佛山睿优之间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

3.2.3 关于公司转让天津兴建部分股权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4,800万元转让给黑石集团控制的公司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文义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江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江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江川先生任职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收购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同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杨富强、武汉粹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台诚”)93%的股权。湖北台诚于2018年5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滨湖分场创业中路以东、创新路以北部分工业用地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面积约4.19万平方米。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